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80號

原告 千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和謙

被告 蕭翰翔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6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